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科技”或“公司”)(2024年2月29日起,公司全称由“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超纯环保”变更为“超纯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6),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60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账号为:77707620787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022年11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3610021号。经审验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00,000.00元已于2022年11月14日全部到账。

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11月24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8），拟向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股转函〔2023〕3317号）。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足额缴付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00元。2023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109）。经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

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7387）。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监管情况

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并监管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1、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针对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2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77076207877	35,000,000.00	0.00

2、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针对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存在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在2024年1月19日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42960892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80,032.23 元（含利息），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2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9,080,032.23
加：本期利息收入	7,659.57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401.9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087,289.84
三、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9,079,829.3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9,079,829.38
四、销户时转回基本户	7,460.46
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日将销户时结余利息 7,460.46 元转回公司基本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余额后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足额缴付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00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存在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在2024年1月19日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公司2023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国投证券对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

核查，实施了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核查方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 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超纯科技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超纯科技上述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